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闽应急〔2023〕139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评定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二级达标煤矿的通知

三明市、大田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

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实施细则（试行）》（煤安监行管〔2020〕16号）有关规定，经资料审查、现场考评和公示，研究评定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二级达标煤矿，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3日至2026年7月8日。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